

##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90亿元（含90亿元）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中期票据”）。2014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，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2015年11月20日，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票”）的发行，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3+N年（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），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，本期中票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.49%，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，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，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和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公告的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。本期中票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2015年11月20日本期中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将用作补充营运资金。

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和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11月21日